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选独立董事的原因及背景

1、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逝世的公告》，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有 5 名，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和独立董事人数。

2、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谭宪才先生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故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鉴于谭宪才先生辞任将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谭宪才先生离任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谭宪才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谭宪才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谭宪才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谭宪才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核，拟补选郑建彪先生和宋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中郑建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郑建彪先生和宋静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工作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董事会同意补选郑建彪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宋静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建彪先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市财政局干部、深圳屺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现任致同中国战略咨询委员，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党委委员、监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并购融资委员会委员，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84）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建彪先生未在本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宋静女士，法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1 月加入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高级合伙人、风控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静女士未在本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88 号公司研发楼 1209 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海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郑建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选举宋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工作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董事会同意补选郑建彪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宋静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和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详见同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88 号研发楼 1209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郑建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宋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审议事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 1.00 按照相关规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2、登记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88 号证券事务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须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至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件登记请发送后电话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志敏

联系电话：0371-67371035

传真：0371-67388201

邮箱：zqb@hhkj.cn

5、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6、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6

2、投票简称：辉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 / 本单位按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和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表决权股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郑建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宋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字 / 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宋静作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宋　静

2026 年 6 月 17 日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郑建彪作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郑建彪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